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 动议决议案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梁国雄议员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动议的决议案开场发言：

主席：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五月十八日主动公布，证监会已依法发出正式通知，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作为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认可。证监会于五月二十一日发表进一步声明，指出证监会已就商交所在财务事宜方面的涉嫌违规问题展开调查，并已将若干事宜转介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

就自动化交易服务的认可，我在五月二十九日的口头质询环节提供了有关规管安排和证监会的执法原则的资料，以协助议员了解。其后，证监会出席了六月三日的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以及向委员会提交了文件。

我明白议员的关注。鉴于执法机构仍在进行调查，目前最重要是让证监会及商业罪案调查科继续依法进行调查。有关方面已经展开了拘捕行动及法律程序。我很希望议员考虑到，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假如立法会引用《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调查商交所事件，会影响执法机构现正进行的调查工作，也可能影响将来可能会进行的法律程序。

主席，在议员发言后，我会再作回应。

完